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05号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76947592B

法定代表人：宋学刚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1号1#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1号1#厂房，现场正在从事生产航标、浮体、船舶器材、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且喷漆车间生产线、打磨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和粉尘污染均无任何收集处理，均是利用大功率风扇及开启的门窗无组织排放。经查，你公司2012年7月26日取得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至今还未办理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环保资料手续。

你公司以上事实有：1、企业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1栋209室

联系人：何永红 王新华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262046

